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98)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投票。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新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1,930,400,120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00,000,000 股，其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 (2) 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權；
- (4) 概無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及
- (5) 所有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宋光遠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ongleesec.com.hk 登載。